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乳洁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9-09 浙江乳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新型表面活性剂新建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乳洁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区块 P(2024)15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陈立华，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为浙江新胜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新胜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化纤油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添加剂、日用工业用清洗剂为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有各大产品系列将近 40 余种产品，产品以科技含量高、针对性强、质价比优等特点，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浙江乳洁化工有限公司拟总投资 90000 万元，在遂昌县化工园区龙板山化工集中区购置工业用地 27341 m²(41 亩)新建厂区，主要建设内容：甲类厂房、丙类厂房、甲类仓库(含危废间)、丙类仓库、1#罐组(设置 8 座 200m³ 丙 B 类固定顶储罐)、2#罐组(设置 3 座 90m³ 甲 B 类固定顶氮封储罐、设置 3 座 90m³ 乙类固定顶氮封储罐、设置 4 座 90m³ 丙类固定顶氮封储罐)，以及动力车间、消防水池、废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办公楼、检测研发中心、控制室、门卫等生产和公用辅助设施。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0 吨新型表面活性剂，具体为年产脂肪酰二乙醇胺 20000 吨、脂肪酰胺丙基二甲基甜菜碱 15000 吨、脂肪烷基丙基羟基磺基甜菜碱 5000 吨、脂肪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10000 吨、脂肪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 5000 吨、脂肪烷基二甲基氧化胺 5000 吨共 6 类产品，不涉及溶剂回收。 本项目不添加易燃液体溶剂的产品其成分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对添加易燃液体溶剂的产品委托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鉴定，其中脂肪酰胺丙基二甲基甜菜碱（C16~C22，含乙醇溶剂 15%~35%）、脂肪烷基三甲基氯化铵（C12-C18，含乙醇溶剂 20%~35%）、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含乙醇溶剂 5%，异丙醇溶剂 20%）、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含乙醇溶剂 5%，甲醇溶剂 20%）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第 2828 项，脂肪烷基丙基羟基磺基甜菜碱、脂肪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含乙醇溶剂 1.67%）、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含

	乙醇溶剂 10%)、脂肪烷基二甲基氧化胺达到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根据《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第六条: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 70%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业应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鉴定分类,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产品脂肪烷基丙基羟基磺基甜菜碱、脂肪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含乙醇溶剂 1.67%)、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含乙醇溶剂 10%)、脂肪烷基二甲基氧化胺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 综上可知,本项目产品脂肪酰胺丙基二甲基甜菜碱(C16~C22,含乙醇溶剂 15%~35%)、脂肪烷基三甲基氯化铵(C12-C18,含乙醇溶剂 20%~35%)、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含乙醇溶剂 5%,异丙醇溶剂 20%)、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含乙醇溶剂 5%,甲醇溶剂 20%)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79 号令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须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需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为:年产:2828 类其他项 4000 吨(脂肪酰胺丙基二甲基甜菜碱: C16~C22,含乙醇溶剂 15%~35% 1500 吨、脂肪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C12-C18,含乙醇溶剂 20%~35% 1000 吨、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含乙醇溶剂 5%,异丙醇溶剂 20%500 吨、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 含乙醇溶剂 5%,甲醇溶剂 20% 1000 吨)。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经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8-331123-04-01-309201。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乳洁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季基清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鲍水良、胡小兰、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鲍水良、胡小兰、刘义梅、季基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时间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